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38号

---

## 济宁学院

### 关于做好2011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1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0〕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2011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将我校2011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安排如下。

#### 一、2010年就业工作回顾及2011年就业形势

2010年，在学校领导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下，我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完成了80%的既定目标，取得了较为优异的成绩。但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去年我校就业工作还存在诸多不足，比如：毕业生就业层次和质量普

遍偏低；升本和考研等非实际就业占据了相当高的比率；网上签约和签订劳动合同等就业形式相对偏低；多数毕业生选择报考公务员、教师招考等“铁饭碗”就业途径，转变毕业生就业观念仍是我校就业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2011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数量将达到660余万人。今年我校毕业生人数为历年最高，共有3845人（其中校本部3258人，原曲阜师范、金乡师范校区共583人）。师范类专业和非师范类专业并存，涵盖了本科、专科、高职、五年一贯制大专、中专等学历层次（本科仅782人）。因此，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受学生学历层次偏低、就业期望值过高和求职心态不稳定及单位用人“求高不求低”、岗位需求分布不均衡等诸多因素影响，就业形势依然严峻，任务非常繁重。

## **二、2011年就业工作指导思想**

我校2011年毕业生就业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创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精神，加强就业指导和创业教育，鼓励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与沟通，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引导毕业生多途径就业；以学生为本，认真做好就业管理与服务工作，力争在稳步提高就业率的同时，较大幅度地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就业质量和升学率。

## **三、2011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

各系和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要把就业工作作为重要的战略任务和当前工作重点，摆在重要议事日程；要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分工，逐级落实责任制，进一步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在确保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80%以上的基础上，力争毕业生高质量就业人数持续增加，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数量进一步扩大，就业工作制度建设和长效机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巩固。

#### **四、2011年就业工作要求**

1. 继续实施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切实把学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的重要位置。各系系主任是本系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深入了解本系就业工作实际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及时掌握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负责就业的老师要成为就业指导工作的行家里手，无论是就业政策还是网络操作等方面都能够给学生以实际的指导。全体教职工应同心协力，积极广泛地收集用人信息，广开渠道，利用各种外出开会、讲课、咨询的机会，积极推荐毕业生就业。各系及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应搞好服务、提供方便，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保证按期完成派遣工作。

2. 切实加强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创业教育。各系负责就业工作的老师要利用就业指导课等机会，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诚信教育，引导毕业生诚信就业，尽可能减少违约现象；同时也要教育毕业生在参加各种招聘活动时，自觉遵守招聘会秩序和要求，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防范招聘欺

诈和传销陷阱；重点做好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引导教育，通过宣传创业典型等多种形式对毕业生进行创业过程、创业思路的教育，积极引导毕业生自主创业，并为毕业生创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从事就业工作的人员要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及时了解和妥善解决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做好就业咨询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

3. 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认真做好就业信息的管理与发布工作。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向用人单位提供毕业生生源信息和资料；利用各种渠道主动收集毕业生需求信息；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活动，吸引各类行业团体、企业和个体用人单位来我校参加校园招聘活动。

各系也要根据毕业生实际情况，采取多种途径，有针对性地向用人单位介绍专业设置、生源资料，推荐毕业生；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组织人员主动走出校门与用人单位建立联系，不断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充分利用任课教师、校友、学生家长等就业资源，收集毕业生需求信息；对于行业性较强的专业，各系要积极主动与对口行业联系，并且优先满足其对毕业生的需求。尽最大努力为毕业生提供合适的岗位，提高签约率。

4. 强化实践教学，加大学生的实习见习力度。各系要广泛开展毕业生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提升毕业生的实践能力

和就业能力。教务部门和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应采取切实措施，统一安排“放羊实习”的毕业生到各用人单位真正落实实习环节，这样既提高了我校毕业生的专业技能、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也满足了众多用人单位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同时拓展了毕业生就业的途径。努力扩大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地域范围和数量，加强与相关部门、行业、企业的共建与合作，建立稳定的、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习见习基地，鼓励更多的毕业生通过到企业见习或实习，从而提高就业能力和专业技能，是我校今后就业工作的一个重点。

5. 继续鼓励和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要按照上级和学校文件精神，继续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国家和地方项目；做好2011年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将国家、地方对毕业生入伍的优惠政策及早传递到每个毕业生，使更多的毕业生为国防建设做贡献；积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就业，大力扶持毕业生自主创业。

6. 加强分类指导，增强就业工作的针对性，重点关注家庭贫困并且就业困难的学生。各系应不定期组织召开毕业生就业座谈会，深入了解未就业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实际困难。统计家庭贫困、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学生名单，通过各种途径给他们提供切实的帮扶，使家庭贫困和“零就业”家庭的毕业生找到合适的工作；对个别因就业问题心理压力过大的学生要高度关注，帮助其端正心态，克服自卑心理，客观冷

静看待社会，预防就业受挫引发意外事件；督促已达成就业意向的学生及时签约；鼓励考取本科和研究生的同学要放宽视野，尽最大可能继续深造，不要轻易放弃升学机会。

7. 要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的统计和分析工作。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各系要认真统计网上签约、劳动合同就业、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等就业方式的毕业生和升本、考研、服务西部、参军入伍、预征入伍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对本系的就业工作要进行阶段性的总结。做好就业率统计和相关就业证明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做好已毕业学生的信息资料收集与管理工作，为迎接今年山东省人事厅和教育厅开展的全省高校就业评估工作积累第一手资料。

2011年我校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各单位领导务必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做好就业工作的重大意义，将促进学校毕业生就业的各项工作贯彻好、落实好，以人为本，务求实效，提升就业工作质量和就业服务水平，努力推动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2011届毕业生 就业工作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30份)